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76/00-01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HG/1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0年10月10日(星期二)
時 間：上午10時
地 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：陳鑑林議員(主席)
何俊仁議員(副主席)
李卓人議員
李華明議員
吳亮星議員
涂謹申議員
陳婉嫻議員
黃宏發議員
楊孝華議員
鄭家富議員
司徒華議員
石禮謙議員
勞永樂議員
馮檢基議員
葉國謙議員
劉炳章議員

缺席委員：朱幼麟議員
梁耀忠議員
楊森議員
陳偉業議員

列席秘書：署理總主任(1)1
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：助理秘書長1
吳文華女士

高級主任(1)2
鄧曾藹琪女士

I 選舉正副主席

何俊仁議員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，因此，由他負責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。鄭家富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，楊孝華議員附議。黃宏發議員提名馮檢基議員，但此項提名並未獲出席會議的委員附議，故何俊仁議員宣布此項提名無效。

2.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陳鑑林議員獲宣布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。

3. 陳鑑林議員接手主持會議。

4. 陳鑑林議員繼而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。葉國謙議員提名何俊仁議員，李華明議員附議。

5.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何俊仁議員獲宣布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。

II 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

6. 委員同意除了下次會議外，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將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。

7. 委員察悉房屋局局長將於2000年10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就房屋事宜舉行政策簡報會。

III.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

8. 委員同意在2000年10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，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清拆臨時房屋區及寮屋區的政策；及
- 清拆平房區的政策。

9. 委員亦同意成立一個工作小組，以研究有關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公營房屋樁柱問題的事宜。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，何俊仁議員、李卓人議員、陳婉嫻議員、石禮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均表示有意加入該工作小組。

(會後補註：該工作小組已定於2000年10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15分舉行會議。)

經辦人／部門

IV 其他事項

10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0年10月23日